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9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本市腸病毒疫情升溫，請學校加強宣導並落實腸病毒校園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6月25日桃衛疾字第1140055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疫情監測資料，截至本（114）年6月18日止，累計已有7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其中5例死亡。重症病例中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為多（共6例），其中4例死亡，均為未滿1個月之新生兒，另1例死亡個案係感染克沙奇B5型。
- 三、經查本（114）年第25週（6月15日至6月21日）桃園市健保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為1,306人次，已超過本市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流行閾值（1,200人次），顯示腸病毒疫情風險持續上升，需加強留意。
- 四、為避免校園腸病毒發生流行疫情，請學校落實生病不上



課，並加強腸病毒相關衛教與環境清潔，以防範傳染病源因交叉感染而造成疫情流行，同時加強宣導做好個人衛生，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預防疾病散播，並關懷與監測學童健康狀況。

五、有關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相關資訊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項下查閱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及終身學習科，惠請轉本市公立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